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山纸业	6001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其星	徐慧蓉
电话	0591-83367773	0591-83367773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电子信箱	ZQ9875009@rqq.com	qszy60010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7,223,156.29	6,167,016,439.06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5,980,683.75	3,875,531,687.46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8,202,105.64	1,346,018,072.11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22,373.18	77,473,522.21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09,639.47	54,323,540.57	-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4,038.97	-58,790,108.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99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350	-2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350	-28.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6	220,338,982	0	无	0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93,673,889	0	无	0
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81	180,064,233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115,290,900	0	无	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	53,204,1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11,637,581	0	无	0
季跃平	境内自然人	0.44	10,199,700	0	无	0
李朝明	境内自然人	0.29	6,793,88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21	4,800,000	0	无	0
左松富	境内自然人	0.20	4,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五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拟与关联方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益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青山纸业出资9,000万元,持股50%;福建轻纺出资4,500万元,持股25%;省益业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2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省益业公司累计交易金额18.14万元,未与福建轻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林业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成本较高,且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经营中存在因资金、市场环境及自然灾害的因素影响的可能,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扩大公司原料林基地规模,推进公司从现有林木资产资源整合优化,以满足浆纸产业发展原料需求保障为主导,实现原料本土化、产品特色化及以竹代木、以竹代塑绿色包装发展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林权改革、林业碳汇、储备林建设、林下经济、竹产业发展等政策,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和多样化经营方式的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原料的保供能力,增强供应链安全,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青山纸业出资9,000万元,持股50%;福建轻纺出资4,500万元,持股25%;省益业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25%。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省益业公司累计交易金额18.14万元,未与福建轻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2024年8月16日,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合资关联方情况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关联方,福建轻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省益业公司为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交易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轻纺

企业名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书雄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99亿元,净资产60.5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50.63亿元,净利润2.54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福建轻纺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3,673,889 股,直接持股比例8.60%,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42,224股,占公司股份18.95%。(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折算)

(2)省益业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林建平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各类盐、无机盐的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盐业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79 亿元,净资产19.4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7.36亿元,净利润4.858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省益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064,233 股,持股比例 7.99%。(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折算)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竹种植;竹材采运;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暂定范围,实际以工商登记为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	货币
2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5	货币
3	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5	货币
合计		18000	100	

7、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股东福建轻纺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股东青山纸业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股东省益业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青山纸业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福建轻纺、青山纸业各提名一名作为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由股东青山纸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轻纺

乙方:青山纸业

丙方:省益业公司

1、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情况(万元)	币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00	人民币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人民币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人民币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2、出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完全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设立的全部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其他各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合资设立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担。合资公司未能成立的,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对合资公司未能成立有过错的当事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分析

1、项目必要性。林业产业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生态价值,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设立林业子公司能有效整合资源,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林业产业向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并通过高效自营,不断扩大原料基地规模,提供稳定、高质的林产品原材料,保障公司浆纸产业供应链安全,为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可行性。经分析研究,拟设林业产业子公司在政策、市场、技术、产业融合等多方面将更加具备扎实基础,利于把握和利用这些条件和优势,实现快速发展和壮大。在政策符合性方面,国家和福建省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本项目完全符合相关政策导向,能享受到政策红利。企业发展和运营方面,可充分结合公司股东资源,并开展“五业一体”的“林+N”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具有创新性和综合性,能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新设公司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设计合理,能够保障高效运作。项目投资和收益方面,在合理规划和运营下,项目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经分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总投资收益率等各项财务指标较为良好,资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投资具有可行性。

4.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3,673,889 股,持股比例 8.60%,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42,224股,占公司股份18.95%)、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64,233 股,持股比例 7.99%)。(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折算)

公司本次与上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在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新利先生、姚顺源先生、叶宇先生、林燕格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4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1票。(董事陈亚东先生投反对票,理由:林业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成本高,且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影响大,不可控因素多,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考虑到公司已注册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必要重复设立林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人反对本次林业投资事项

九、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聘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兴林(北京)林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并出具了《关于出资设立林业产业发展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法律顾问机构,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青山纸业与福建轻纺、省益业公司均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本次投资事项应履行项目提出、项目论证、项目审批、行使表决权等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因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需履行青山纸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程序。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通过整合资源,构建新型林纸一体化格局,保障原料供应,提升强化供应链安全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林业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成本较高,且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影响较大。

2、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经营中存在因资金、市场环境及自然灾害的因素影响的可能,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防治自然灾害,提升管理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并以5票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半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 能如实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并以5票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经公开招标选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现任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以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冯玲女士、陈礼辉先生、叶莲女士共同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原料基地规模,确保稳定、高品质的林产品原材料供应,从而强化供应链安全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项目内容:

1.投资项目概要

为扩大公司原料林基地规模,推进公司从现有林木资产资源整合优化,以满足浆纸产业发展原料需求保障为主导,实现原料本土化、产品特色化及以竹代木、以竹代塑绿色包装发展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林权改革、林业碳汇、储备林建设、林下经济、竹产业发展等政策,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和多样化经营方式的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原料的保供能力,增强供应链安全,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青山纸业出资9,000万元,持股50%;福建轻纺出资4,500万元,持股25%;省益业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25%。

2.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从必要性来看,林业产业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生态价值,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设立林业子公司能有效整合资源,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林业产业向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并通过高效自营,不断扩大原料基地规模,提供稳定、高质的林产品原材料,保障公司浆纸产业供应链安全,为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分析研究,拟设林业产业子公司在政策、市场、技术、产业融合等多方面将更加具备扎实基础,利于把握和利用这些条件和优势,实现快速发展和壮大。在政策符合性方面,国家和福建省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本项目完全符合相关政策导向,能享受到政策红利。企业发展和运营方面,可充分结合公司股东资源,并开展“五业一体”的“林+N”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具有创新性和综合性,能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新设公司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设计合理,能够保障高效运作。项目投资和收益方面,在合理规划和运营下,项目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经分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总投资收益率等各项财务指标较为良好,资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投资具有可行性。

4.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3,673,889 股,持股比例 8.60%,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42,224股,占公司股份18.95%)、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64,233 股,持股比例 7.99%)。(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折算)

公司本次与上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工作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8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年8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制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制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1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9)。

以上第(三)(五)(六)(七)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 年8月16日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4 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慧镕、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54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